

越南 | 2021 年 1 月份



第 271/TCT-TTKT 號公文新知

Alert on Official Letter No. 271/TCT-TTKT

第 132/2020/ND-CP 號移轉定價法令中新增/修改規定之差異彙整

A summary of new points introduced in Decree No. 132/2020/ND-CP prescribing tax administration for enterprises engaged in related party transactions

尊敬的客戶：

越南稅務總局在 2021 年 1 月 27 日發布**第 271/TCT-TTKT 號公文**（以下簡稱“**第 271 號公文**”），對第 132/2020/ND-CP 號法令（以下簡稱“**第 132 號法令**”）移轉定價法令中新增/修改的規定提供差異彙整。

其關鍵重點彙總如下：

1. 第 132 號法令第 5 條 2 款修改了關聯關係類型，並新增第 G 項及第 L 項目。
2. 第 132 號法令第 4 條提供用詞解釋，如：主管機關協定（CAA）、國際協議（International Agreements）、《多邊稅務行政互助公約》（MCAA）、報導個體等；其中第 4 條 7 款修改了“稅務機關數據庫”的定義。
3. 第 132 號法令第 4 條 9 款修改“常規交易範圍”定義，新法規定之常規交易範圍為第三十五百分位到七十五百分位之間。

4. 第 132 號法令第 16 條 3 款完整保留了第 68 號法令對於企業所得稅可抵扣之淨利息費用的規定與指引。
5. 第 132 號法令第 18 條 5 款對國別報告準備義務予以說明。
6. 第 132 號法令第 20 條 1 款 c 項新增國別報告的適當用途規定。

此外，根據第 271 號公文，財政部將不另外發布第 132 號法令的施行細則指引。

針對第 132 號法令的關鍵重點，德勤越南已於 2020 年 11 月發送新知，請參閱 [關聯交易企業之稅收管理](#)、[第 132 號法令之國別報告申報義務](#) 內容。

如有垂詢，請與我們聯繫。

敬啟，

德勤越南

如有垂詢，請與我們聯繫。

裴玉俊先生
稅務合夥人
+84 24 7105 0021
tbui@deloitte.com

謝有明先生
執業會計師
+84 28 7101 4036
ycheah@deloitte.com

黃建璋先生
華商服務部副總經理
+84 28 7101 4357
wchenwei@deloitte.com

王珮真女士
華商服務部經理
+84 24 7105 0113
peijwang@deloitte.com



德勤越南微信公眾號

河內所
河內市棟多郡
廊下街 34 號 Vinaconex 大廈 15 樓
電話：+84 24 7105 0000
傳真：+84 24 6288 5678
www.deloitte.com/vn

胡志明市所
胡志明市第一郡
同起街 57-69F 號時代廣場大廈 18 樓
電話：+84 28 7101 4555
傳真：+84 28 3910 0750

Deloitte ("德勤") 泛指德勤有限公司 (簡稱"DTTL")，以及其一家或多家全球成員所網絡與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德勤有限公司 (又稱為"德勤全球") 及每一家成員所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且相互之間不因第三方而承擔任何責任。DTTL 以及各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僅對其自身單獨行為承擔責任。德勤有限公司並不向客戶提供服務。請參閱 www.deloitte.com/about 了解更多。德勤亞太有限公司 (即一家擔保有限公司) 是 DTTL 之會員所。德勤亞太有限公司的每一家成員及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實體，在亞太地區超過 100 座城市提供專業服務，包括奧克蘭、曼谷、北京、河內、香港、雅加達、吉隆坡、馬尼拉、墨爾本、大阪、首爾、上海、新加坡、雪梨、台北及東京。

關於德勤越南

在越南，由德勤越南會計師事務所與其子公司及關聯機構提供有關服務。

本通訊中之內容係依一般性資訊編寫而成，德勤有限公司 ("DTTL") 及其全球成員所或其關聯機構 (統稱為"德勤機構") 不因本通訊而被視為對任何人提供專業意見或服務。在作任何決定或採取任何有可能影響企業財務或企業本身的行動前，請先諮詢專業顧問。對於本通訊中資訊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 (明示或暗示)，而對信賴本通訊而造成損失之任何人，DTTL 及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員工與代理之任一個體均不對其損失負任何責任。DTTL 及每一家成員所與其關聯機構均為具有獨立法律地位之法律實體。